

2026 年潢川县隆古乡隆古村农村公益事业财
政奖补重点村项目

施工合同书

甲 方（发包方）：  潢川县隆古乡人民政府

乙 方（承包方）：  河南五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潢川县隆古乡隆古村农村公益事业财
政奖补重点村项目

发包方：潢川县隆古乡人民政府（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河南五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
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本全现身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以下合同。

1、主要内容见下表：

项目名称	主要建设内容	合同价（元）	备注
2026 年潢川 县隆古乡隆古 村农村公益事 业财政奖补重 点村项目	隆古村道路、亮化、排 水工程、垃圾及坑塘整 治、文化广场建设等，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 单	3012950.0 0	/

2.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；
- （2） 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，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 以
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

4. 签约合同价： 3012950.00 元。

5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工期自2026年 9 月 9 日至2026年 12 月 7 日，施工有效期为 90日历天。

7. 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，达到合格工程标准。

8.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所需的拌和场地或临时用地及所需的土方或土区，均由乙方承担因其所需而发生的费用，甲方有协调的义务和责任。

9. 乙方须按投标文件及其谈判承诺的技术、施工、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等及时到达工地保质保量施工。根据规定原则上不允许变更，确需变更的，须经甲方上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变更。

10.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该标段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11. 甲方承诺乙方按要求人、机、料进场开工，拨付合同总金额30%的开工预付款。工程施工过程中采取计量支付方式，实际完成工程量必须超出申请支付工程量。该标段项目全部完工验收后，最多拨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%，待第三方审计结束后拨付至审计金额的97%，待一周年后复验无质量缺陷时再拨付 3% 的质保金。质保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，乙方必须及时修复，直到合格为止。

12.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，合同相关方各执贰份。

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。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乙方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



法定代表人

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6年9月9日